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4248號

原告 灃臻粧業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韋倫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複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

被告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柏善勤

訴訟代理人 黃貞季律師

複代理人 王詩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二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另兩造應於民國111 年1 月24日前，提出書狀說明下列事項，如就目前提及之事實有其餘法律攻防應一併提出，並將繕本自送對造，自留回證；又於收受彼此書狀後，應最遲於111 年2 月11日前表示意見，並將繕本自送對造，自留回證：

(一)原告部分：

- 1.請於開庭當日攜帶原告方保管之原證五「WATSON'S TRADING TERMS2017 年年度業務交易與寄賣協議書」（下稱系爭TTA

01)、原證十一全數出貨單原本。另系爭TTA 請再行影印1 份
02 (含契約封面及全數內頁)，於開庭當日一併提供。

03 2.原告現法定代理人徐韋倫是否即為目前歷來電子郵件及錄音
04 譯文提及之「徐協理」或「徐」？其先前是否為碧芙雅國際
05 美容有限公司（下稱碧芙雅公司）之副理？如是，徐韋倫分
06 別在碧芙雅公司與原告之任職期間、職稱與工作內容為何？
07 並請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08 3.無論兩造各自主張或答辯有無理由，對被告110 年11月22日
09 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二）所列載碧芙雅公司106 年8 月至
10 同年11月28日間之貨款金額及相關核算內容，是否不爭執？

11 4.就被告表示（如本院卷二第384 頁至第385 頁所示）：被告
12 與供應商計算，均係以被告關貿平臺系統之銷售資料為基礎
13 進行核對一事，是否不爭執。併補充說明於系爭TTA 期間，
14 是否確有權限可使用、登入上述系統？

15 5.就被告表示（如本院卷二第251 頁所示）：原告尚有108 年
16 11月25日貨款806 元、108 年11月28日貨款995 元債權之客
17 觀事實，是否不爭執。

18 6.請對被告110 年11月30日民事補充綜合辯論意旨狀內容表示
19 意見，又新泰二店櫃位是否於107 年1 月底即撤櫃或持續營
20 業至107 年3 月底，除現有證據外，如有其餘營業資料，請
21 併提出之。

22 7.原告尚未就被告為抵銷抗辯之各細項費用5 萬9,000 元（如
23 109 年3 月31日民事辯論意旨狀即本院卷二第251 頁至第25
24 3 頁）表示意見，請予補正。若有爭執之處，應併提出相關
25 證據。

26 8.被證12電子郵件中提及之全新廠編5 萬元，是否即指系爭TT
27 A 第2 頁「0505新廠編開立、修改資料行政費用」欄之費用
28 ？

29 9.請說明原證3 、原證17、被證12等電子郵件中，「ggilyrr3
30 0000000il .com」、「dou80000000il .com」、「MillyTan
31 g@watsons .com .tw」、「IrisHu00000000sons .com .tw」

01 各為何人？原證14錄音檔11之「mini」或被證25之「Milly
02 」為何人？

03 (二)被告部分：

04 1.請於開庭當日攜帶被告方保管之被證11（即碧芙雅公司與被
05 告間）「WATSON 'S TRADING TERMS2017 年年度業務交易與
06 寄賣協議書」、被證13（即兩造間）「WATSON 'S TRADING
07 TERMS2017 年年度業務交易與寄賣協議書」（下稱系爭TTA
08 ）、其餘附約等原本；又如草約有其餘正式契約書，亦應與
09 系爭TTA 一同再行影印1 份（含契約封面及全數內頁），於
10 開庭當日一併提供。

11 2.請說明被證11、被證13TTA 中部分內容不同之原因，併就契
12 約承擔予以補充。

13 3.108 年11月25日貨款806 元、108 年11月28日貨款995 元（
14 如本院卷二第251 頁所示）於109 年3 月31日民事辯論意旨
15 狀記載已為抵銷，但該次書狀所列原告積欠被告之款項金額
16 ，與108 年4 月30日民事答辯三狀所列金額不同，故請確認
17 此部分金額有無行使抵銷？如有，抵銷時點為何？

18 4.被證12電子郵件中提及之全新廠編5 萬元，是否即指系爭TT
19 A 第2 頁「0505新廠編開立、修改資料行政費用」欄之費用
20 ？

21 5.請說明原證3 、原證17、被證12等電子郵件中，「ggilyrr3
22 0000000il .com」、「dou80000000il .com」、「MillyTan
23 g@watsons .com .tw」、「IrisHu0000000sons .com .tw」
24 各為何人？

25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施盈如